**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气象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376项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。实施机关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地（市）气象主管机构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
2. 人员登记表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
4.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
5.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人员资料
6. 法人资格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7. 固定工作场所（包括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存放场所）证明材料
8. 营业执照
9. 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
10.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
11. 《河南省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》
12.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90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7779936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30路、35路、36号、6路、1路、14路、22路公交车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、申请：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受理。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。窗口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 当场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3、审查：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审查。

4、决定：审查符合要求的，作出许可决定，并制作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正、副本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5、送达：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审批事项办理结果。

**流程图：**

